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配發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

回本公司的該等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時。」

-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授予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授予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據公司細則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之前繳付或入賬作為繳付股款的金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作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那些附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繳足股份的總金額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的繳足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的相應記載將為不可推翻的事實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之字眼取代。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g)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條，刪除其第(v)分條，並將第(vi)分條重新編號為第(v)分條。
-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
- (j)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2)條。」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2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林裕兒（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僅供識別